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138/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2年5月22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JP (主席)
陳偉業議員 (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JP
李華明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馬逢國議員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謝曼怡女士, JP	庫務局副局長(3)
李承仕先生, JP	工務局局長
曹萬泰先生, JP	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地政及規劃
羅樂秉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署長
謝小華小姐	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工務)
陸綺華女士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1
陳漢儀醫生	衛生署助理署長(衛生行政及策劃)
鮑紹雄先生, JP	建築署署長
林雪麗女士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5)
劉譽德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
伍國基先生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副處長(3)
蘇欽達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主要公路發展
黃鴻堅先生, JP	拓展署署長
廖振新先生	拓展署總工程師(大埔及北區)
謝潤泉先生	拓展署總工程師(元朗)
何小萍女士	規劃地政局署理首席助理局長(規劃)
劉震先生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B)1
郭禮莊先生, JP	渠務署署長
吳錦池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工程管理
張汝鈿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高贊覺先生, JP	水務署署長
梁孟釗先生	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

列席秘書：薛鳳鳴女士 總主任(1)6

列席職員：馬海櫻女士 高級主任(1)9

經辦人／部門

總目703 —— 建築物

PWSC(2002-03)33 12NB 葵涌第26E區公眾殮房

委員察悉，衛生事務委員會曾在2002年5月13日會議上討論是項建議。

2. 陳偉業議員認為，擬建公眾殮房的外型和內部設計應避免營造沉鬱的氣氛，藉此緩和使用者的哀傷情緒。建築署署長表示，擬建的公眾殮房樓高2層，備有符合標準的設施，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私人空間及更寬敞的環境。該建築物的外觀不會較周圍環境突出，當局並會撥款在殮房四周種植花木。應主席的要求，建築署署長答允向小組委員會提供該座擬建公眾殮房的立體透視設計圖則。

政府當局

3.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6 —— 公路

**PWSC(2002-03)31 711TH 九號幹線青衣至長沙灣
段 —— 餘下工程**

4. 委員察悉，交通事務委員會曾在2001年5月7日會議上討論九號幹線工程計劃，當局亦已於2001年5月31日向事務委員會委員提交補充文件。

5. 陳偉業議員察悉，擬議工程的估計費用達74億6,820萬元，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把該等工程分拆為多份合約。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擬議工程將會在5份合約下進行，他並就有關合約作出以下簡介：

<u>合約名稱</u>	<u>估計合約價款</u> 百萬元 (<u>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u>)
南灣隧道及青衣西高架道路	1,400
昂船洲大橋	3,000
觀景台及展覽中心	20
青衣東高架道路	1,100
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	170

政府當局 路政署署長答允在會後以書面提供更多有關各項合約安排的具體細節。

6. 胡經昌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在擬建高架道路的中央分隔帶種植花木。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擬建的青衣東及青衣西高架道路的設計已考慮到此點。但鑒於高架道路的高度及高空風勢強勁，故不能在該處栽種植物。不過他表示，當局會在高架道路之下的地面種植大量樹木。

7.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2-03)30 694TH 九號幹線長沙灣至沙田段

政府當局 8. 應陳偉業議員的要求，路政署署長答允提供詳細資料，說明九號幹線長沙灣至沙田段的擬議工程的合約安排。他並就各份合約作出以下簡介：

<u>合約名稱</u>	<u>估計合約價款</u> 百萬元 <u>(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u>
前期工程	100
重置水務設施	20
沙田嶺隧道及引道	1,300
尖山隧道及相關工程	3,000
荔枝角高架道路	1,100

9. 陳偉業議員引述青馬大橋繳費廣場的例子，指該處實施的巴士轉乘安排並無提供車費優惠，實屬不當，故要求政府當局確保九號幹線沿路的巴士中轉站會提供車費優惠。他認為，當局應把隧道及公路繳費廣場的巴士中轉站須提供車費優惠的規定變成一項標準安排。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5)回應時表示，當局會為使用九號幹線的巴士乘客安排巴士轉乘服務，但有關巴士路線及車費優惠的問題，則會在較後階段與巴士公司進行商討。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與巴士公司磋商車費優惠的安排，並會就建議的安排諮詢有關區議會。

政府當局 10. 胡經昌議員提到資料文件的附件2，他詢問當局會否在荔枝角高架道路的路中預留帶進行環境美化工程，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美化沿路中預留帶豎設的隔音屏障。劉江華議員贊同他的意見。路政署署長回應，由於沿路中預留帶豎設的隔音屏障須以某種地基支撐，因此路中預留帶未必有足夠空間可供進行環境美化工程。不過他表示，路政署正為有機會進行大規模環境美化工程的所有現有及新建道路大量種植花木。應劉議員的要求，路政署署長答允向交通事務委員會提交資料，說明在九號幹線沿途進行的環境美化工程。

11. 劉江華議員詢問，九號幹線及其他公路的設計有否兼顧緊急車輛通道，讓消防車等緊急車輛可駛入行車道的相反方向。他並詢問當局曾否就此點諮詢消防

政府當局

處。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一般而言，行車道的中央分隔帶每隔一段固定距離都會留有間隙，預備在發生緊急事故時供車輛進出。他承諾在會後查證當局曾否就有關安排諮詢消防處，並把所得結果通知委員。

12. 應劉江華議員的要求，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5)答允考慮在九號幹線的繳費廣場設置公廁設施，以方便巴士乘客。

13.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PWSC(2002-03)32 193TH 汀角路改善工程第1階段第2期

14. 委員察悉，交通事務委員會曾在2002年5月6日會議上討論是項建議。

環境美化工程

15. 陳偉業議員認為，建議在所述的一段汀角路種植490棵樹木並不足夠，當局應研究可否在該路段種植更多樹木。拓展署總工程師(大埔及北區)解釋，當局會聽取專業園境師的意見，以決定在某個範圍最多可栽種的樹木數量，使樹與樹之間留有適當距離，有助樹木健康生長。至於是項工程計劃下移植的樹木，拓展署總工程師(大埔及北區)證實，擴闊工程完成後，所述的90棵樹會移植到同一段汀角路。

16. 胡經昌議員提到資料文件的附件1，並詢問政府當局對行車道與行人路之間的美化市容地帶有何計劃。拓展署署長表示，當局會在行車道與行人路之間的美化市容地帶栽種樹木和植物。就陳偉業議員查詢的擬議環境美化工程的設計，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有關設計工作會由專業園境師負責。

17. 胡經昌議員認為，如情況許可，當局應在行車道兩旁種植樹木，為行人提供較佳的環境。主席贊同他的意見，並認為當局應參考其他城市(例如內地城市)的道路美化工程，藉此改善香港道路的環境美化工程。陳偉業議員表示贊同，進而指出本港的環境美化工程的水平必須提升。陳議員讚賞上海當地善用道路的空間種植樹木，同時批評北大嶼山快速公路的環境美化設計及維修保養工作。

18. 拓展署署長解釋，政府當局的政策是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把環境美化及綠化工程納入道路設計。然而，鑒於所述的一段汀角路毗鄰陡峭的山坡，若要進一步擴闊這路段以增闢空間植樹，所需費用將十分高昂。

19. 工務局局長補充，與內地城市相比，香港地少山多，道路的環境美化工程往往受到限制。雖然政府當局的政策是為道路建造工程計劃提供環境美化設施，但為了開闢足夠地方進行廣泛的環境美化工程而擴闊道路，所需費用有時未免太過昂貴。工務局局長回應主席時證實，斜坡的外層現已不再使用噴漿混凝土護面，而是以噴草及植樹取代，以改善斜坡的外觀及四周的整體環境。他並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正為以往經噴漿混凝土處理的斜坡進行綠化工程。

20. 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更加注意樹木品種的挑選，並應選擇適合在本地土壤和氣候生長，甚至能適應擠迫環境的品種，以便沿路種植更多樹木。陳偉業議員認為，當局在挑選樹木的品種時，不應只著重是否方便打理，樹木營造的視覺效果亦同樣重要。

21. 黃容根議員對美化護土牆的方法表示關注。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會盡可能採用特別牆面處理方法，粉飾該等護土牆。

22. 劉江華議員認為，大埔現有的單車徑未能提供適當的接駁，以致許多騎單車者為了繼續前進而冒險把單車駛上馬路。他要求政府當局把單車徑伸延至大尾篤以外，確保騎單車者的安全。主席同意他的意見。

23. 拓展署署長解釋，是項工程計劃的範圍並不包括闢設一條通往大尾篤以外的連貫單車徑。不過，他告知委員，拓展署正就接通元朗、沙田及大埔的現有單車徑網絡一事進行可行性研究。他指出，通往新娘潭及烏蛟騰的小徑非常陡斜，不適合單車活動。故此，當局並無計劃把該單車徑由大尾篤以外延至新娘潭。不過，政府當局可進一步檢討闢設這段單車徑的可行性及研究是否有此需要。應劉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在2002年年底向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政府當局

其他關注事項

24. 劉江華議員指出，船灣至大尾篤一段汀角路的擴闊及改善工程未能按目標日期完工。他促請政府當局

確保此項目下的擬議工程能如期完成。拓展署署長答稱，船灣至大尾篤一段汀角路的擴闊工程必須以較慢速度進行，以免對交通造成不必要影響。因為該路段是一條雙線不分隔車道，有關的改善工程旨在使它達到現行的公路標準，提高安全程度。他有信心可以較快速度進行大埔工業邨至船灣一段汀角路的擬議工程，因為靠近斜坡的一段路面可以先進行擴闊工程，以增加路面空間，方便實施交通改道安排。

25. 胡經昌議員質疑，為何擬議的隔音屏障並非沿該行車道豎設，而是建於擬議的美化市容地帶與單車徑之間。他並察悉，擬議的隔音屏障的作用是紓減雅景花園所受到的噪音影響，但其位置卻遠離汀角路，中間還隔着擬議的美化市容地帶及單車徑。因此，他質疑是否需要設置隔音屏障。主席贊同胡議員的看法，並進而表示，有關隔音屏障的位置和高度(1.5米)對紓減行車道的噪音似乎並無實效。

政府當局

26. 拓展署總工程師(大埔及北區)表示，上述隔音屏障是根據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建議而設計。一般而言，隔音屏障會盡可能緊貼行車道而建，但當局亦須考慮其他因素，以確保有關設計實際可行。他答允參考委員的意見，重新考慮隔音屏障的設計。

政府當局

27. 陳偉業議員建議在雅景花園附近海旁的休憩用地闢設露天茶座。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汀角路旁設有公廁及單車停泊設施。他會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一同研究可否在該處闢設小食店或茶座。

28.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2-03)29 27CG 元朗東南擴展區——地盤平整、道路及渠務工程

28CG 元朗西南擴展區——地盤平整、道路及渠務工程

29. 委員察悉，當局已在2002年5月13日把一份有關上述工程計劃的資料文件送交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傳閱。

30. 陳偉業議員詢問，當局會否為討論文件附件2所標示的各幅護土牆安排環境美化工程。拓展署署長表

示，擬建護土牆的設計旨在盡量減少在是項工程計劃下收回的私人土地面積。雖然環境美化工程會盡量與道路工程一併進行，但在護土牆上種植樹木的機會甚微。不過，當局會為十八鄉交匯處附近的斜坡進行環境美化工程。

31. 胡經昌議員查詢擬建L3道路及兩旁行人路的設計。拓展署署長回答時表示，L3道路是一條闊10.3米的標準道路。行人路與行車道之間並無特別設施，只會在行人路旁設置欄杆。胡經昌議員質疑有否需要在靠近元朗明渠的馬田路上預留大量地方闢設行人路。就此，拓展署署長答應考慮減少行人路的面積，藉以騰出更多空間進行環境美化工程。

32. 鄧兆棠議員質疑，擬議的道路工程能否應付元朗未來的人口增長，特別是第13區的住宅發展帶來的人口增長。他表示，根據他從運輸署取得的《元朗南交通及運輸研究最後評估報告》，到2006年，L2道路公庵至大棠段及L3道路至公庵一段的交通流量將達至飽和。就此方面，他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擬議的工程能否滿足2006年後區內增加的交通需求。

33. 拓展署總工程師(元朗)回應時表示，當局是根據元朗交通需求顧問研究，設計擬議的道路擴闊及改善工程，該項研究已顧及區內已計劃進行的住宅發展日後帶來的人口增長。該項研究的結果已獲得運輸署接納。拓展署署長補充，拓展署曾聯同運輸署就有關的交通需求進行評估，所述的擬議道路工程便是根據評估結果而設計。他手頭上並無有關數字，不能就鄧兆棠議員引述的交通影響研究結果作出評論，但他答允就這方面與運輸署洽商，並會在此項目提交予財務委員會審批前回覆小組委員會。

政府當局

34. 至於鄧兆棠議員對收窄L2道路蝶翠峰至馬田村一段提出的關注，拓展署署長解釋，收窄後的路段將為一條闊10.3米的不分隔行車道，較慣常標準更為寬闊。當局是根據現行的交通工程標準設計這路段，並已考慮到該區日後的發展所帶來的交通需求。

35. 鄧兆棠議員指出，大棠路至L2道路以南的路段十分狹窄，他質疑這路段能否應付第14區南面各條鄉村的交通需求，以便居民取道L2道路前往十八鄉交匯處。據估計，這些鄉村共有約3萬人口。為此，他認為當局應另外築建一條由大棠路通往元朗公路的連接路。拓展署署長解釋，根據現時的設計，從這些鄉村開往十八鄉交匯處車輛可取道大棠路及L2道路。然而，由於實際地

政府當局

形所限，車輛不能從大旗嶺路直達十八鄉交匯處，除非當局築建天橋之類的接駁建築物，才能把兩處連通。不過，從十八鄉交匯處開往第14區南面各條鄉村的車輛，可使用L2道路或大旗嶺路及大棠路。他承諾與運輸署商討加強區內連接道路設施的可行性，並在適當時候把有關結果告知小組委員會。

36. 胡經昌議員查詢為何附件1的截面圖A-A顯示的L2道路兩旁的隔音屏障建於不同位置。拓展署總工程師(元朗)回應時解釋，隔音屏障會盡量靠近行車道而建。就是項工程計劃而言，建議的設計可為所述地區提供更佳的行人通道設施。

37.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4 —— 渠務

PWSC(2002-03)28 143DS 中西區及灣仔西部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第2期工程

38. 委員察悉，環境事務委員會曾在2001年11月26日會議上討論是項工程計劃。

39. 葉國謙議員強調，當局重覆進行掘路工程會對商戶及居民造成不便，而且亦會阻礙交通。他以荷李活道的掘路工程為例，該項工程幾乎持續進行了5年之久，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強有關部門之間的協調，尤其是渠務署和水務署，避免為進行污水收集系統及水務工程而重覆掘路。工務局局長完全理解葉議員的關注，並保證各有關部門，包括渠務署、水務署、運輸署及警方會一直緊密合作，實施適當的措施，例如將施工時間編排在夜間及公眾假期，把涉及掘路的工程所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不過他指出，鑒於全港的地下污水渠及水管均會出現正常耗損，當局必需進行更換工程，當中亦會涉及道路挖掘。

40. 葉國謙議員查詢在中環商業區進行的夜間工程的安排。渠務署總工程師／工程管理表示，該署與環境保護署及警方共同作出評估後得到共識，容許中環商業區如德輔道、遮打道、美利道、夏慤道和雪廠街等路段的夜間工程於晚上7時至翌日清晨期間進行，藉以加快工程的進度，而不會對公眾造成無法忍受的滋擾。

41. 渠務署署長解釋，渠務署與其他部門(特別是水務署)一直緊密合作，為工務工程作出協調，以期縮短施工時間。以市區的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而言，當局規定承建商須逐一路段進行挖掘，在完成前一路段的工程後，才可展開後一路段的工程。主席提醒政府當局應在執行此項規定與控制完工時間之間取得平衡，避免不必要地延長施工時間。

42. 胡經昌議員關注到，擬議工程或會加劇永樂街附近一帶在雨季出現的水浸問題。渠務署署長回答時表示，當局會採取措施紓緩此問題，例如關建新的雨水泵房。不過，他答允考慮盡量把該區附近的工程編排在旱季進行。對於胡議員建議在污水收集系統工程中採用無坑敷管法，渠務署署長表示，正如討論文件第9段所述，當局將會採用此方法敷設約0.25公里的污水渠。

43.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2-03)25 61DS 新界西北部發展計劃
—— 污水幹渠、污水泵
房及污水泵喉 —— 第3
階段**

44. 委員察悉，環境事務委員會曾在2001年11月26日會議上討論是項工程計劃。

45.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2-03)27 211DS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1
階段第2期**

46. 委員察悉，環境事務委員會曾在2001年11月26日會議上討論是項工程計劃。

擬議工程對商戶及居民的影響

47. 陳偉業議員支持擬議工程，此項工程可改善南部水域的水質。然而，鑒於離島的現有道路均十分狹窄，他關注擬議工程對商戶及居民的影響。他提醒當局除諮詢有關的分區委員會及區議會外，還應採取措施，把擬議工程的時間表和施工範圍通知所有受影響的商戶及居民。

48. 渠務署署長保證，渠務署會採取一切措施，避免對區內居民及營商人士造成不必要的滋擾，該等措施

包括在可行情況下採用無坑敷管法，盡量減少進行掘路工程。他表示，對於任何可能嚴重影響公眾的大型工程計劃，政府當局會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工程時間表和施工範圍廣為公眾知悉，方法包括逐戶派發資料單張。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補充，為了盡量減低擬議的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對區內人士造成的不便，渠務署會在擬議工程展開前，就施工時間表，包括坑道的長度及分段安排，與區內人士進行廣泛諮詢及協商。

49. 陳偉業議員關注到，當局必須監管承建商，以確保露天的坑道不會乏人看管。渠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可透過現行的工程監管制度達到此要求。根據該制度，承建商必須證明本身擁有充足資源可獲批准展開污水渠敷設工程。另外，承建商必須完成一個路段的挖掘工程，才可繼續挖掘下一路段。故此，能盡早完成有關工程，將會有利於他們的資金流通。渠務署署長進一步解釋，根據合約條款，承建商必須確保露天的坑道不會乏人看管，除非他們能提出有力的理由，例如在挖掘坑道時意外發現地下公用設施，則作別論。在這些情況下，承建商必須與有關的公用設施公司安排立即改移該等設施。

污水處理水平

50. 胡經昌議員察悉，從坪洲收集的污水會抽往坪洲污水處理廠作二級處理，但從長洲收集的污水則只會輸送到長洲污水處理廠作一級處理，他要求當局提供理據，解釋兩個離島為何採用不同程度的污水處理方法。就這方面，他要求當局提供一級與二級處理方法的費用比較資料。

51. 渠務署署長解釋，現時用於長洲的污水處理水平，再加上敷設中的長距離排污渠，將足以確保排出的污水符合水質指標。有關提升長洲污水處理水平的建議，須交予環境保護署及環境食物局分開審議，此事並不屬於此項目的範圍。不過，他答應在會後提供所需費用的比較資料，述明分別用於長洲和坪洲的兩種污水處理方法，即化學強化一級處理及二級生物處理所需的建設費用及經常開支，供委員參閱。

政府當局

52. 胡經昌議員查詢長洲及坪洲敷設的排污渠的位置和大小。渠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長洲的長距離排污渠向大嶼山毗鄰海峽伸延，較諸從坪洲末端小島伸出的排污渠更長，直徑更闊。

53. 環境保護署署長補充，有關污水處理水平的問題，可按委員的意願，交由環境事務委員會在會議上作進一步討論。他表示，當局在決定污水處理水平前，已考慮過眾多相關因素，例如附近水域的性質和排污渠的位置。從環保角度而言，首要的考慮因素是所採用的污水處理水平能否達到適當的環保標準，而不是所需的費用。他並指出，經過現代的化學強化一級處理的污水，與經過傳統的二級生物處理的污水，其質素並無太大分別。環境保護署署長建議在會後提供書面解釋，說明當局在決定兩個離島適宜採用的污水處理水平時曾考慮的因素，供委員省閱。

54. 黃容根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提升長洲的污水處理水平，藉以改善附近水域的水質。葉國謙議員亦有同感，並促請政府當局清楚解釋何以為兩個離島採用不同級別／種類的污水處理方法。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B)1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在決定長洲及坪洲適宜採用的污水處理方法的種類及級別時，已考慮到所有相關因素。擬議的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完成後，經排污渠排出的污水將會符合既定的水質指標。

政府當局
55. 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在財務委員會審議此項目前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為兩個離島提供不同程度的污水處理方法的考慮因素及理據，供委員審閱。

行人路美化工程

56. 陳偉業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現正實行人路美化工程計劃，以改善現有行人路的路面，他促請政府當局在進行擬議污水收集系統工程時，趁機重鋪長洲及坪洲的行人路。渠務署署長答稱，他並不知道當局有計劃在進行擬議工程時一併改善所述行人路，但政府當局的政策是在可行情況下為所有工務工程進行環境美化工程。工務局局長補充，以現階段而言，該項行人路美化工程計劃主要是以住宅及商業區為目標。不過，他承諾會研究可否在實施此項目下的擬議工程時，一併進行所述的改善工程。

57.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2-03)26 326DS 九龍中部及東部污水收集系統、污水處理及排放 —— 與房屋有關的前期工程

58. 委員察悉，環境事務委員會曾在2001年11月26日會議上討論是項建議。

59. 陳偉業議員詢問，擬議的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會否影響附近居民，以及當局會否在是項工程計劃下進行任何環境美化工程。渠務署署長回答時解釋，由於擬議工程旨在為九龍東部已計劃進行的房屋發展提供足夠的污水收集設施，當局將在地底深層敷設新污水渠，因此無須就擬議工程進行環境美化工程。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補充，所有的污水渠敷設工程均會沿茶果嶺道進行，工程範圍將會遠離現有的住宅區。

60. 陳鑑林議員關注區內涉及道路挖掘的工務工程的協調問題，該等工程旨在為已計劃進行的住宅發展提供所需服務。他促請政府當局確保各有關部門之間會妥善協調，以便適當編排所有必需工程，以期盡可能縮短掘路工程的時間。工務局局長及渠務署署長向委員保證，負責籌劃及推行全港基建工程的所有政府部門均清楚知道合併同區工程的重要性，以避免重覆挖掘道路。當局已設立有關機制，藉以妥善協調及綜合進行需要挖掘道路的工務工程。

61.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9 —— 水務

PWSC(2002-03)23 227WF 凹頭濾水廠至元朗市鎮 水管敷設工程 —— 餘 下工程

62. 陳鑑林議員詢問，當局將如何綜合進行凹頭濾水廠至元朗市鎮的擬議水管敷設工程及PWSC(2002-03)29之下在元朗進行的擬議渠務工程，是次會議在較早時已討論過該項目。水務署署長答稱，擬議的水管敷設工程會納入PWSC(2002-03)29之下的27CG和28CG兩項同時實施的道路工程計劃，所需工程將由負責該兩項工程計劃的道路工程的拓展署承建商進行。

63. 鄧兆棠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凹頭濾水廠最高濾水量，以及該濾水量是否足夠應付估計會因屯門和元朗各項已計劃進行的發展而增加的用水需求。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表示，現有的凹頭濾水廠可應付每天33萬立方米的食水需求量。該濾水廠現時的輸水量約為其濾水量的三分之二。水務署署長補充，於2000年12月啟用的牛潭尾濾水廠可為凹頭濾水廠提供額外輸

水量，以應付日後增加的用水需求。若發現凹頭濾水廠的濾水量無法應付隨着區內的預計人口增長而相應增加的用水需求，當局會安排進一步擴充牛潭尾濾水廠。

政府當局

64. 陳偉業議員憂慮擬議工程會引發／加劇該區的水浸問題，並詢問可否把防洪工程納入是項工程計劃。水務署署長表示，當局會採取例行措施，預防在水務工程進行期間發生水浸。鑒於擬議工程將由拓展署的承建商進行，他答允與拓展署研究需否在施工期間實施特別的防洪措施。應陳偉業議員的要求，水務署署長答允提供資料，說明擬議工程範圍內有否任何地點曾發生水浸；若有，當局將採取哪些防洪措施。

65.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2-03)24 36WS 茶果嶺海水供應系統環形總水管敷設工程

66. 陳鑑林議員指出，觀塘區議會曾討論是項建議，區議會議員亦關注在觀塘區內多條繁忙道路進行的幹管敷設工程對交通造成的影響。陳議員為此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何措施可確保所有工程均可適時完成，以及盡量減少對交通的影響。

67. 水務署署長及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表示，當局會沿用326DS號工程計劃“九龍中部及東部污水收集系統、污水處理及排放——與房屋有關的前期工程”下的茶果嶺道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的安排，同樣委託房屋委員會進行茶果嶺道的擬議幹管敷設工程。有關的委託安排可避免兩個承建商在同一地點施工時出現的協調問題。觀塘區內其他地點的海水幹管改善工程將會在較後階段進行。水務署將於2003年就這些工程的詳細設計諮詢觀塘區議會，以配合2003年年底的目標動工日期。

68. 李華明議員察悉，茶果嶺海水供應系統在2001年曾先後發生約160次水管爆裂和滲漏事故，他對幹管老化的問題極表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觀塘的海水幹管敷設工程或最少加快部分工程，以期盡早紓緩該系統的問題。他特別指出，如該系統經常發生水管爆裂和滲漏事故，將會嚴重影響東九龍一帶的經濟活動，對居民造成諸多不便。黃宏發議員及黃容根議員贊同李議員的意見，認為必需加快完成該等擬議工程。

69. 水務署署長解釋，茶果嶺道的幹管敷設工程將是把茶果嶺海水供應系統由單線幹管配置提升為環形總

經辦人／部門

水管系統的第一階段工程。要解決幹管老化的問題，必須裝置環形總水管系統，因此，只裝妥部分系統是不能解決問題的。此外，當局在編排幹管敷設工程時亦須考慮工程對道路交通的影響。不過，他與委員同樣認為此項工程計劃急需進行，同時亦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研究有何可行方法加快整個系統的改善工程，該系統現時定於2007年年中啟用。

70.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71. 會議於下午12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6月20日